



## 智行地政士事務所執行業務收費表

項次	受託業務或服務類別	單位	計費	備註	項次	受託業務或服務類別	單位	計費	備註
1	1. 產權調查 2. 分區使用證明 (含申請登記簿、地價證明、地籍圖、建物平面圖謄本)	每份	1000	1. 以每份每次計收 2. 路程遠者，得酌收車馬費	22	權利書狀補給登記	每件	3000	同 10、11
2	申請房屋稅籍證明	每件	2000	同 1	23	權利書狀換給登記	每件	2000	同 10、11
3	房屋稅設籍申報	每件	2000	與「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」一併委託者，得合併議價	24	土地鑑界	每件	3000	需現場指界、領丈時，得另酌收車馬費
4	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	每件	1500	同 1	25	建物測量、土地複丈、門牌號勘查	每件	3000	同 24
5	增值稅自用優惠稅率申報	每件	3000	由節稅一方支付，繁複案件價格另議	26	土地建物分割、合併申請(含標示變更登記)	每件	6000	同 10、11
6	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每建號	10000	1. 以每一戶為計收單位，面積超過 50 坪，每增 50 坪加收半數，不足 50 坪以 50 坪計 2. 整棟登記為一建號，視實際情形另議	27	土地、建物交換登記	每人	8000	同 10、11
7	未登記建物買賣稅籍變更	每戶	6000	同 11 酌減	28	共有物所有權分割登記	每人	8000	以分割後筆數參照第 10、11 項計費方式加收，繁複案件價格另議
8	買賣或租賃契約簽約費	每份	3000	雙方各分擔 1/2，外出租約加收車馬費，繁複案件或訂約人數超過 3 人以上得酌加	29	姓名、住址標示變更登記	每件	3000	1. 如逕為變更者，得予酌減，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參照所有權登記標準計收 2. 每增加 1 人或 1 筆加收 25%
9	土地建物買賣移轉登記	每件	14000	同 10、11	30	更正登記	每件		以有案可稽者為準，如無案可稽者，視案件繁雜程度另議
10	土地買賣移轉登記	每件	7000	土地以 1 人一筆為計收單位，每增加 1 人或 1 筆土地加收 25%	31	預告登記	每件	6000	同 10、11
11	建物買賣移轉登記	每件	7000	建物以 1 人一層一建號為計收單位，每增加 1 人或一層或一建號加收 25%	32	信託、受託人變更 塗銷信託 信託歸屬登記	每份	12000	同 10、11
12	拋棄繼承權申辦	每件	8000	人數增加時，參照第 9 項計費方式加收	33	公、認證之代理申請	每件	6000	視複雜性與難易度議定
13	申報遺產稅、贈與稅	每件	5000	辦理繼承登記參照第 16 項計費方式(報稅複雜另計)	34	協議合併登記	每件	8000	依申請人數與筆數參照移轉登記之標準計收
14	土地贈與移轉登記	每件	8000	同 10	35	存證信函之擬訂	每件	4000	同 33
15	建物贈與移轉登記	每件	8000	同 11	36	重購退稅申請	每件	5000	同 33
16	繼承登記	每件	25000	1. 同 9 2. 繁複案件價格面議	37	三七五租約用地案件	每件	60000	同 33
17	抵押權設定登記(銀行) (私人)	每件	6000	每件係指土地及建物各一筆，如筆數增加每超過一筆加收 25%	38	遺產稅抵繳暨登記	每件	60000	1. 包括申請核准、抵繳移轉登記等 2. 同 33
18	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	每件	6000	同 17	39	談話諮詢費	每小時		1. 每半小時為單位計收 2.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
19	他項權利移轉登記	每件	6000	同 17	40	簽證費	每件		同 33
20	他項權利塗銷登記	每件	2000	同 17 酌減	41	案件撤銷申請	每件		不高於已完成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8 折計算
21	地上權、典權地役權設定登記	每件	10000	1. 同 9 2. 案情繁複時，得酌加					

### ⊗ 特 殊 案 件 (得視實際難易程度議定)

- |  |  |  |
|--|--|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整批案件另行議價</li> <li>2. 共用部分權利範圍調整</li> <li>3. 回復所有權(調解、和解、判決)</li> <li>4. 編定變更、更正、解除</li> <li>5. 法人合併、管理者變更</li> <li>6. 時效取得</li> <li>7. 遺產管理人登記、塗銷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8. 預告登記、塗銷</li> <li>9. 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寺廟產權移轉</li> <li>10. 繼承登記案情複雜者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日據時期繼承</li> <li>(2) 須辦理之登記機關在一處以上者</li> <li>(3) 繼承人人數眾多</li> <li>(4) 協議分割遺產或案情複雜者</li> <li>(5) 再轉繼承、代位繼承</li> </ol> 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1. 共有物分割、交換登記</li> <li>12. 信託登記</li> <li>13. 其他委辦事項：撰擬各種契約、辦理提存、領取、與地政相關之稅務行政救濟、更正戶籍資料……等</li> </ol> |
|--|--|--|